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2〕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南畅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784199F

法定代表人：程大櫟

煤渣堆放场地址：惠来县仙庵镇先田村部队老营房

2022年8月23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惠来县仙庵镇仙田村部队老营房的煤渣堆放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的煤渣堆放场存在以下问题：堆放场堆放的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无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天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